

宜宾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新教育教学观念，规范课程建设管理，推进教育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的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对于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课程是组成教学计划的基本单元。课程建设就是要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发展出发，依据教育教学规律对课程的实施条件（师资队伍、教学大纲、教材、设备与手段）及方法（教学方法、考试方法），按照一定的质量标准而进行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

第四条 校课程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建立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目标一致的结构合理、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富有创新活力的课程体系。打造一批能够标志我校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的优质课程。

第二章 课程建设基本要求

第五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课程教学大纲

1. 课程教学大纲应规定学生必须掌握的教学内容，并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

2. 课程教学大纲应体现学科与行业发展的最新成果。明确学生必须掌握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要求。

3. 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要明确实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安排，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教材与教学资料

1. 教材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要尽可能选用近三年获省级、部级、国家级奖的教材。

2. 要有能体现学科与行业发展新成果的供学生阅读的教学参考资料，或有一套符合教学大纲要求供学生阅读的参考书目。

3. 鼓励任课教师编写相应的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等教学活动的资料。

三、教学方法

1. 教师应根据教育规律和课程的特点，选择最适宜的教学方法。

2. 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采用精讲多练、课内学时与课外学时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

3. 应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加大教学信息量，积极探索教书育人的有效途径。鼓励教师积极探索慕课建设和翻转课堂等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鼓励优秀教学资源数字化、视频化、互联网化，强化课堂互动、提高课堂效率。

四、考核办法

1. 针对课程特点制定出规范而详细的考核办法，着重于考核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 考核方法多样化，根据各课程的特点可采用笔试、口试或小论文、读书报告、现场操作等形式。通过对比，探索适应课程需要、适应人才培养要求的考核

方式方法。

3. 积极建设试题库（试卷库），制定加强考试命题科学化、客观化的措施，不断提高考试质量。

五、师资力量

1. 应有较高业务水平、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

2. 课程的任课老师应在年龄、学历和职称上形成合理的梯队。

3. 教师应有与课程教学内容或者教学方法改革相关的教学研究和科技研究的能力和成果。

第三章 课程建设管理

第六条 为增强我校课程建设的针对性，我校课程建设实行学校（教务处）、二级学院分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管理职责：

1. 制定和修订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及课程建设总体规划。

2. 监督、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情况并做好经验总结和档案管理。

3. 对各级本科教学工程中课程类项目进行评选、检查、验收，在此基础上做好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本部门各级各类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

2. 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制定或修订本部门课程建设的具体方案。

3. 组织力量开展课程建设的具体工作，包括方案的执行、执行情况的督查和工作总结。

第四章 各类课程建设内容

第九条 普通课程符合课程建设基本要求外，还需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1.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总结教学改革经验，积极探索实践性教学的规律。

2. 建立并完善部门或教研室听课制度。

3. 积极开展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评价。

第十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要求

1. 混合式教学课程应改变知识传授的传统模式，采用课前视频学习与课堂讨论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2. 混合式教学课程可结合探究式、项目式和合作式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根据需要可以申请单独确定教学大纲中的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

3.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要求实现理念、实践、效果三方面的重要转变，即充分利用互联网支持下的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新技术，建设校本慕课资源，鼓励翻转课堂等课程教学模式的改革。

4. 通过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建设，提高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质量与效率，提升教师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推动基于网络的形成性考核和基于纸介的终结性考核的结合，并加强基于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的学生学习分析研究。

第十一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要求

1. 课程原则上应完成了课程的基本资源建设，并制定有科学的拓展资源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基本资源指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

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

2. 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如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

3.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网上资源应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此前公布的与本办法有抵触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